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 议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 资料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 长何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佛山禅城南庄镇工业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拟参与竞拍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主要着眼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 司长远发展战略, 有利于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 有利于构建更加稳定的 经营环境,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新产业,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持 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竞买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及签署协 议文件等。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